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增長 %
營業額	92,766	122,092	-24
年度溢利	60	6,685	-99
每股盈利	0.01美仙	0.81美仙	

業績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營業額	4	92,766	122,092
銷售成本		<u>(74,442)</u>	<u>(97,380)</u>
毛利		18,324	24,7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8	2,554
分銷成本		(1,004)	(1,719)
行政費用		(15,753)	(16,386)
研發開支		(2,031)	(1,57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2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u>(1,700)</u>	<u>(8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36)	7,531
稅項	6	<u>196</u>	<u>(846)</u>
年度溢利		<u>60</u>	<u>6,685</u>
其他綜合(開支)收入			
—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1,128)	1,344
— 有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	(27)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虧損)		<u>103</u>	<u>(120)</u>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收入		<u>(1,025)</u>	<u>1,197</u>
年內綜合(開支)收入總額		<u><u>(965)</u></u>	<u><u>7,882</u></u>
每股盈利			
— 基本	8	<u><u>0.01美仙</u></u>	<u><u>0.81美仙</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54	5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41	28,536
預付租賃付款		256	25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272	4,64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461	165
		<u>35,684</u>	<u>34,148</u>
流動資產			
存貨		4,739	10,23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7,693	24,73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278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26	25
可供出售投資		1,498	8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146	121,467
		<u>139,480</u>	<u>157,36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1,747	27,585
應付稅項		810	1,305
		<u>22,557</u>	<u>28,890</u>
流動資產淨值		<u>116,923</u>	<u>128,4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2,607</u>	<u>162,62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6	1,066
儲備		151,541	161,555
權益總額		<u>152,607</u>	<u>162,621</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綜合收入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准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頒佈一套準則共五項，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對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入賬之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適用。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廣泛。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以釐清首次應用此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的若干過渡指引。

此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的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惟以上全部準則須全部同時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應用此五項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此項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個級別之公平值架構作出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伸延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董事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綜合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綜合收入項目」引入全面收入報表及收入報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入報表」乃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而「收入報表」則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其他綜合收入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之損益之項目。其他綜合收入之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以除稅前或除稅後溢利呈列其他綜合收入項目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於往後之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綜合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相應更改。

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

4. 營業額及營業分部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年內向對外客戶銷售貨品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

營業分部

行政總裁（即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按光學及光電產品零部件劃分之收益分析，並視之為整體單一營業分部。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營運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核各業務部門之表現。基於以上原因，並無單獨呈列分部資料。

行政總裁審閱本集團之整體年度溢利以就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之分析，原因是有關資料並非定期提交予首席營運決策者。

其他分類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註冊成立國家）。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日本	57,779	81,476	-	-
中國	34,334	39,814	25,412	29,501
其他	653	802	-	-
	<u>92,766</u>	<u>122,092</u>	<u>25,412</u>	<u>29,501</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10%以上之來自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客戶A	24,355	26,804
客戶B	13,209	13,265
客戶C	*	14,748

* 相關收入並非佔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總銷售10%以上。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光學及光電產品零部件		
— 相機及複印機	84,490	104,304
— 其他	8,276	17,788
	<u>92,766</u>	<u>122,092</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14	5,869
減：包括在研發開支內之折舊	(89)	(246)
	<u>5,325</u>	<u>5,623</u>
投資物業折舊	<u>101</u>	<u>88</u>

6. 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稅項抵免（支出）包括：

按適用所得稅率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評稅溢利計算 之中國所得稅	(169)	(846)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u>365</u>	<u>-</u>
	<u>196</u>	<u>(846)</u>

根據中國有關企業所得稅之法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劃一為2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之溢利並非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36)</u>	<u>7,531</u>
按適用所得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計算之稅項	34	(1,88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425)	(2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3)	(43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2	368
若干視為中國外資企業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824	1,12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721)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u>365</u>	<u>-</u>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支出）	<u>196</u>	<u>(846)</u>

7.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相等於0.322美仙） （二零一一年：3.0港仙；相等於0.386美仙）	2,669	3,190
—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相等於0.386美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3.0港仙； 相等於0.386美仙）	3,190	3,195
— 二零一一年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相等於0.386美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特別股息2.5港仙； 相等於0.332美仙）	3,190	2,665
	<u>9,049</u>	<u>9,050</u>
擬派股息		
— 二零一二年並無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一年 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相等於0.386美仙）	—	3,190
— 二零一二年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相等於0.258美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一年特別股息 每股3.0港仙；相等於0.386美仙）	2,134	3,190
	<u>2,134</u>	<u>6,380</u>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每股3.0港仙），惟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3.0港仙），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股息乃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發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827,778,000股（二零一一年：827,778,000股）為基準計算。

8.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6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6,685,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827,778,000股（二零一一年：827,778,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股東所控制之公司	34	78
— 其他	<u>16,568</u>	<u>24,465</u>
	16,602	24,543
減：呆賬撥備	<u>(56)</u>	<u>(379)</u>
	16,546	24,164
其他應收款項	<u>1,147</u>	<u>573</u>
	<u>17,693</u>	<u>24,737</u>

客戶之付款條款以信貸為主。向對外客戶開出之發票，一般須在開票後60天至120天內支付，而向長期客戶開出之發票則一般須在一年內支付。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已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賬齡		
0至60天	11,970	15,067
61至90天	2,588	4,294
91至120天	1,011	2,479
121至180天	746	1,672
181至365天	71	430
超過365天	<u>160</u>	<u>222</u>
	<u>16,546</u>	<u>24,164</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委任一支特別團隊監察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並設定客戶信貸限額。應收貿易賬款90%以上為未逾期或無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終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其中賬面總額為977,000美元（二零一一年：2,324,000美元）之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由於首次授出信貸日期起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概無逆轉，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95天（二零一一年：215天）。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逾期1至60天	746	1,672
逾期61至245天	71	430
超過245天	160	222
合計	<u>977</u>	<u>2,324</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 當時股東所共同控制之公司	—	177
— 其他	14,764	22,406
	<u>14,764</u>	<u>22,583</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0	16
應付工資及福利	2,112	2,2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包括代一間聯營公司採購之應付款項2,179,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無))	4,861	2,718
	<u>21,747</u>	<u>27,585</u>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賬齡		
0至60天	10,954	12,331
61至90天	2,143	4,522
91至180天	1,592	5,330
181至365天	75	400
	<u>14,764</u>	<u>22,583</u>

採購貨品之賒賬期平均為60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包括數碼相機（「數碼相機」）、複印機（包括多功能事務機）、電腦周邊設備、手機、傳統菲林相機及其他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其後亦經營相關配件，以及模具及皮套之製造、表面處理及銷售。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92,766,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22,092,000美元），與上年度相較下降。

本集團營收主要仍來自數碼相機零件銷售，營收貢獻比重達到84.6%。

二零一二年受到歐債危機引起的全球經濟趨緩，數碼相機品牌業者紛紛採取保守態度並從事庫存管理，本集團業績因此受到影響。本集團將更憑藉著自身的核心優勢及極佳的應變能力，研究及開發高附加價值的新產品，努力拓展業務，創造佳績。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約為18,324,000美元（二零一一年：24,712,000美元），而毛利率約為19.8%（二零一一年：20.2%），毛利率下滑乃基於中國大陸勞動工資上漲等因素所致。雖然如此，本集團利用優良技術及研發實力以致力於高檔產品之開發，持續為客戶供應高質零件及銷售服務，故此毛利率尚且維持於高水平。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等，本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2,028,000美元，較二零一一年之其他收入約2,554,000美元減少約21%。

純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為60,000美元，較二零一一年之6,685,000美元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39,48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57,363,000美元），而流動負債約為22,557,000美元（二零一一年：28,890,000美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618%（二零一一年：545%）。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113,146,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21,467,000美元），且無任何銀行借款。

本年度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約為9,689,000美元。

本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為9,117,000美元，包括本集團各業務部門提升生產設施之資本支出約1,219,000美元、一間聯營公司之注資8,869,000美元，與其他投資活動約971,000美元。

本年度融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約為9,049,000美元，乃指年內派付之股息。

整體而言，本集團專注於核心業務並追求長期之穩定增長，故財務運作採取保守原則。營運資金已足可應付資本開支之需求，毋須進行融資舉債或向股東增資。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強勁穩健，且擁有充足資源以支持營運及應付未來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外匯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美金、港幣或日幣計價，而採購則主要以美金、日幣、人民幣及港幣進行交易。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於適當時會以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對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309,000美元（二零一一年：8,420,000美元）。

僱員、培訓與發展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688名僱員。本集團以長遠及穩定之人力資源政策，配合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福利和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來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提高績效。

本集團致力與員工維持良好關係，並承諾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發展，以維持產品質素。

前景

二零一二年受到歐債危機引起的全球經濟趨緩等外在不利因素影響，品牌業者紛紛採取保守態度並從事庫存管理。展望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復甦狀況仍不明朗，儘管經營環境存在諸多競爭因素，惟本集團仍憑藉專注於厚植本業核心能力、提升自動化技術與效率，生產質量與價格均具競爭力之產品，持續提供客戶「一站式」之服務，加強國際知名客戶之夥伴關係，不斷擴大客戶基礎多元化，以增強盈利能力。

我們決心堅守為投資者帶來豐厚投資回報之原則，並將繼續實現此目標。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特別股息

為積極回饋股東，董事建議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每股0.02港元予股東，預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派付。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時間另外作出公佈。

連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向股東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將合共為每股0.045港元，使派息率超過100%。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大會通告將於稍後盡快刊發及寄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均一直遵守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守則之規定製訂書面權責範圍。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年報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稍後將在聯交所網站刊載。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誠摯感謝所有股東及客戶之持續支持，亦感謝集團所有僱員對本集團之奉獻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永井三知夫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永井三知夫先生及廖國銘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吳淑品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王逸琦先生。

* 僅供識別